

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--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和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进行预计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7 日